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本學期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6年03月27日止。
- 三、執行期限:本學期執行限期為106年03月至106年06月止。
- 四、申請程序、執行方式請參閱本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五、執行方式:

- (一) <u>各社群本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活動</u>,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,活動內容可包括自組讀書會、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、教材研發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、磨課師(MOOCs)專題社群等。
- (二)各社群所規劃及舉辦之多元活動,應至少擇一場,開放或主動邀請非社群之全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參與。
- (三) 各社群需派代表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,以促進教師間的互動與成長。

六、 補助方式:

每社群<u>本學期至多補助 12,000 元</u>,並以補助業務費、雜支為限,不補助資本門、 人事費及設備費。補助項目經費範圍如下:

- (一)專題講座費用:本學期須至少編列1場講師座鐘點費及講座之國內差旅費等活動相關費用,核實列支。
- (二) 資料蒐集費用: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,核實列支。
- (三) 印刷裝訂費用: 上限 2,400 元, 請檢附樣張。
- (四)活動材料及用品費用:核實列支。
- (五)雜支費用:上限 600 元,如:活動所須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
- (六) 臨時工資: 需具備本校學生身分方可申請,依各社群辦理場數計算,編列基準依校內之規定辦理,至多編列補助經費之30%為上限。
- 七、 社群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增能 106 年度延續計畫之經費支應,核實報支,經費預算 表經核定後便無法修改,請依經費預算表執行計畫。
- 八、 成果報告: 請各社群召集人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教學 資源中心,含書面及電子檔(光碟)各一份。